

訴願人 劉育華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列管編號1080404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查訴願人於108年4月10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，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申請渠於108年3月29日主旨為「請予冰敷緩解」、108年3月31日主旨為「請續予冰敷緩解」、108年4月6日主旨為「請約束管理」、108年4月9日主旨為「自白」、108年4月10日主旨為「請給予冰熱敷緩解」之5份報告單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案經宜蘭監獄以列管編號1080404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略以，該等資訊為訴願人撰寫，屬其已知悉之資訊，故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1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

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經查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本人所撰之文書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且查訴願人於交付文書後，即再請求宜蘭監獄予以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宜蘭監獄以系爭通知書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